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庭前会议民事传票的日期：2024年4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8民初3839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明德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明德云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明德云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中“二、（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部分内容。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庭审过程中，原告世纪明德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

1. 湖南明德云公司和北京明德云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 湖南明德云公司和北京明德云公司在“明德云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Mingde-Cloud-HN）、“明德云学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号：Mingde-Cloud）、“明德云学堂”小鹅通知识店铺（appfgfhtbx53197.pc.xiaoe-tech.com）首页显著位置，《法治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三湘都市报》《湖南日报》第一版显著位置，持续刊登声明 30 日，就本案侵害商标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 湖南明德云公司和北京明德云公司连带赔偿世纪明德公司经济损失 7,990,328 元及合理开支 69,762 元。

理由：

世纪明德公司享有“世纪明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明德 e 学堂”服务标识的竞争权益。世纪明德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早先一批进入研学教

育行业的企业之一，业务主要覆盖中小学研学与校外实践教育、青少年综合素质培养、基地/营地赋能服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亲子教育等泛教育领域。世纪明德公司深耕教育行业超过 15 年，基于优质的课程与服务，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大量社会荣誉，在教育行业具有极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2022 年 1 月 19 日，湖南明德云公司成立；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明德云公司成立。二者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为世纪明德公司的前高级管理人员黎明、陈敏，黎明、陈敏系在世纪明德公司任职期间设立了二被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湖南明德云公司注册了名称为“明德云教育”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Mingde-Cloud-HN）；2022 年 3 月 18 日，北京明德云公司注册了名称为“明德云学堂”（微信号：Mingde-Cloud，原名“明德云讲坛”）的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2022 年 1 月 25 日，湖南明德云公司开设了内嵌于“明德云教育”“明德云学堂”微信公众号的小鹅通线上店铺“明德云学堂”（原名“明德云讲坛”），销售线上培训课程。北京明德云公司注册 mingdeyun.cn 网站，并在网站内使用“明德云”标识。二被告均从事教育培训行业，与世纪明德公司具有竞争关系。

北京明德云公司、湖南明德云公司注册并运营名称为“明德云教育”“明德云学堂”“明德云讲坛”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鹅通知识店铺，北京明德云公司、湖南明德云公司注册并运营名称为“明德云”的网站，“明德云”“明德云教育”“明德云学堂”“明德云讲坛”与世纪明德公司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均为“明德”，前述标识与世纪明德公司注册商标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因此，二被告构成对世纪明德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二被告均使用“明德云”作为企业字号，与世纪明德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简称、字号“世纪明德”及“明德”相同或近似，极易使消费者产生原被告存在特定联系的错误认识，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构成不正当竞争。湖南明德云公司和北京明德云公司的官网仿冒了世纪明德公司的网站页面，加重了相关公众的混淆。二被告股东违反对世纪明德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明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主观上存在侵权恶意。

故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9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8民初38396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针对二被告使用明德云图文标识(包括明德云图文标识一  和明德云图文标识二  明德云)的行为，并非规范使用“明德云”文字商标，二被告依据其获得的“明德云”文字商标的授权进行抗辩，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诉明德云图文标识的显著识别部分为“明德云”文字，涉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为“世纪明德”“明德”，二者均包含了明德二字，构成近似商标。考虑到涉案商标及世纪明德公司在教育培训领域的知名度、二被告相关人员与世纪明德公司的关系以及二被告的服务内容等因素，二被告使用明德云图文标识的行为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侵害了世纪明德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同时，二被告在2022年1月29日之前，在“明德云教育”公众号及“明德云学堂”小鹅通知识店铺中使用“明德云”文字的行为，仍属于侵害涉案商标商标权的行为。此外，二被告使用世纪明德图文标识的行为，亦构成侵害涉案商标商标权行为。

针对与二被告域名(mingdeyun.cn)相关的被诉行为，被诉域名中的mingdeyun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足以使消费者认为该网站由世纪明德公司运营或与世纪明德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被告并无证据表明其对“mingdeyun”拼音享有合法权益，且在二被告的创始人曾任世纪明德公司股东的情况下，二被告注册、使用被诉域名的主观恶意明显，故二被告使用被诉域名的行为侵害了世纪明德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

针对与二被告字号相关的被诉行为，世纪明德公司提交的证据表明，世纪明德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教育培训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世纪明德公司及相关公众使用“世纪明德”指代世纪明德公司，故“世纪明德”构成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字号简称。二被告的创始人作为世纪明德公司曾经的股东，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成立从事直接竞争业务的二被告，且在字号注册使用时未进行合理避让，注册使用与世纪明德公司字号高度近似的明德云字号，极易让消费者造成混淆误认，主观恶意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

世纪明德公司要求二被告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即二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在其运营的“明德云教育”“明德云学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明德云学堂”小鹅通知识店铺、官方网站以及线下举办的讲坛、论坛等教育培训活动中，使用明德云图文标识，停止在“明德云学堂”小鹅通知识店铺中使用“世纪明德”图文标识，停止使用“mingdeyun.cn”的域名并注销该域名，停止使用包含“明德云”字样的与世纪明德公司字号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鉴于涉案侵权行为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故世纪明德公司要求二被告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世纪明德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具体的赔偿数额，本院综合考虑如下因素酌情确定：第一，涉案商标及世纪明德公司在教育培训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第二，二被告成立后，通过中标、举办会议等经营活动，获得较高收入；第三，二被告从商业标识、域名、企业名称全方位实施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恶意极为明显；第四，原被告双方在业务人员及客户群体存在高度重合的情况下，涉案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较大。综上，本院酌情确定二被告连带赔偿世纪明德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关于世纪明德公司主张的合理开支，本院根据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则酌情支持。

综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的“明德云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Mingde-Cloud-HN)、“明德云学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号：Mingde-Cloud)、“明德云学堂”小鹅通知识店铺(appfgfhtbx53197.pc.xiaoe-tech.com)首页显

著位置，连续七日刊登声明，就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4. 驳回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220 元、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000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8,22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法律程序尽最大努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否上诉以最终实际上诉情况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京0108民初38396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